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AKTS

##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14S-2021

### 特殊膳食 薏苡仁芡实颗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14S-2021
备案号	222143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5-20 发布

2021-05-25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 特殊膳食 薏苡仁芡实颗粒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炒薏苡仁、炒芡实、淡竹叶、赤小豆、陈皮、茯苓、砂仁、菊花、荷叶、甘草为主要原料，其中炒薏苡仁、炒芡实、茯苓粉碎，淡竹叶、赤小豆、陈皮、砂仁、菊花、荷叶、甘草经提取、过滤、浓缩与薏苡仁、芡实、茯苓粉、木糖醇、麦芽糊精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过筛、分装、包装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薏苡仁芡实颗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599	红小豆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	薏苡仁、芡实、茯苓、淡竹叶、砂仁、菊花、荷叶、甘草、陈皮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薏苡仁、芡实、淡竹叶、茯苓、砂仁、菊花、荷叶、甘草、陈皮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的规定。
- 3.1.2 赤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 3.1.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浅黄色至浅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再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均匀的粉末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5.0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	------------------------	---------

表4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3</sup>	5×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5	2	10	100	GB 4789.3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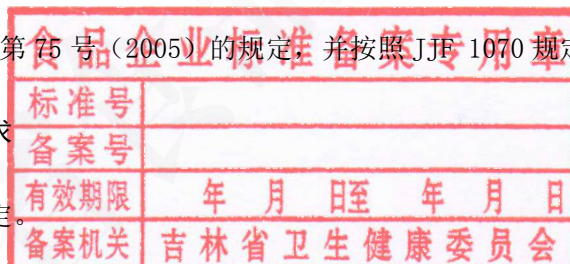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标志、包装。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GB/T 2828.1 和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6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抽样方法：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样品。

在抽取件数中任意取 3 箱，每箱不低于 2 盒，混匀，从其中取 1/3 用于感官检验，1/3 用于净含量检验，1/3 用于微生物检验，水分检测。

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抽样数量

每批生产包装件数（基本包装箱）	抽样件数（基本包装箱）
200（含 200 以下）	3
201-800	4
801-1800	5
1800 以上	6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薏苡仁芡实颗粒

配料表：芡实、茯苓、薏苡仁、淡竹叶、赤小豆、橘皮、砂仁、菊花、荷叶、甘草、木糖醇、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5 克、6 克、8 克、10 克、15 克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建议食用方法：加入温开水搅拌均匀后即可饮用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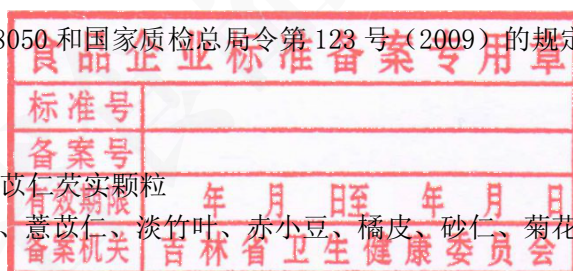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14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适用人群：供身体乏力、虚胖，半身困重，舌苔白腻，晨起恶心，皮肤长斑、出油、长痘，腹胀大便粘腻不成形人群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601 千焦 (kJ)	19%
蛋白质	2.1 克 (g)	4%
脂肪	0.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92.1 克 (g)	31%
钠	91 毫克 (mg)	5%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